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1-03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来源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乐凯胶片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另一部分为乐凯胶片 2018 年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募集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5月18日	599,999,989.60	590,673,513.36
2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月17日	349,999,993.98	336,586,528.5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a.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883	30,000	完成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20	3,000	完成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541	10,000	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4,463	4,000	完成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13,958	13,000	项目建设准备中
合计		62,865	6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及理财账户余额为29562.73万元。

b.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0,500.00	35,000.00	项目建设准备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3,658.65万元及其衍生利息尚未使用。

(三)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9,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5%-3.6%（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71.12~172.41
产品期限	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2月26日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金融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金融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等级：低

4.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产品起始日：2021 年 8 月 26 日

6. 产品到期日：2022 年 2 月 26 日

7. 产品期限：184 天

8.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5%- 3.6%（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9.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10. 参考指标：EUR/USD 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 EUR/USD 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11. 参考区间：不窄于[期初 EUR/USD 汇率-100PIPS，期初 EUR/USD 汇率+100PIPS]，以发行报告为准。期初 EUR/USD 汇率：交易时刻 EUR/USD 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12. 产品收益说明：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 $3.6\% \times n1/N + 1.485\% \times n2/N$ ，1.485 % 及 3.6% 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48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6%。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13. 投资冷静期：2021 年 8 月 23 日（北京时间）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北京时间），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

14. 产品观察期：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 2 个东京工作日（含）

（二）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本产品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中国建设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参考指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客户产品收益。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注册资本(万元)	25001097.7486
主营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9),其详细信息请参看该公司发布的公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3,180,814,840.30	3,198,973,693.72
负债总额	589,181,015.48	590,410,006.00
资产净额	2,591,633,824.82	2,608,563,68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03,640.13	-103,956,191.16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98,590.81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9,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6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

乐凯胶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乐凯胶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对乐凯胶片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33500	170000	782.95	31000
2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9,000	39,000	492.38	
3	交通银行2019年第144期企业大额存单	11000	11000	611.2	
4	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6,000			6,000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	9000	83.44	17,000
	合计	215500	229000	1969.97	5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